

臺南市不以人力捕捉流浪貓之說明

109.7.2更新

一、不以人力捕捉流浪貓說明：

目前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不以人力捕捉流浪貓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乃基於貓之運動性及敏捷之速度，人力捕捉不易，故採以誘貓籠誘捕之方式。本處提供誘貓籠借予市民使用，民眾如有需求可撥打動物管制專線**06-2965945**（動物管制隊灣裡分隊）或**06-5850472**（動物管制隊善化分隊）洽詢申請借用，並至本市動物之家灣裡站或善化站之管制隊辦理借用誘貓籠手續。

二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借用誘貓籠借用程序：

- (一) 擬借用市民【限戶籍設於台南市之民眾】請先電洽本處動物管制專線06-2965945（灣裡分隊）或06-5850472（善化分隊）約定時間後再前往台南市動物之家灣裡站或善化站借用。
- (二)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
- (三) 借用人須填寫借據乙紙，借用誘貓籠不需付費，但須負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照價賠償。
- (四) 借用時間：以一週為限，如必要時得電洽動物管制專線經承辦人同意後展延借用時間。
- (五) 誘捕後借用人須自行將誘貓籠送回台南市動物之家。
- (六) 臺南市動物之家收容量已滿載，暫無法收容市民誘捕之流浪貓，但本處仍可協助免費流浪貓絕育事宜。
- (七) 本借用程序如有爭議處，以相關法律規定為主。